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本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可以按规定暂缓披露。

第三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按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本公司依照本办法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

理的，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暂缓或者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登记表》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应当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七条 本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本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八条 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另有特别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如本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应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暂缓或者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登记表

编号：

事项内容			
原因和依据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信息披露	暂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信息披露		
集团公司 董事长			
集团公司 董事会秘书		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审核	
子公司董事长/ 集团公司条线领导			
承办部门 拟稿人		承办部门 负责人审核	